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刑事法組

一、甲為十九歲之女子，未婚懷孕，在醫院生下 A 女嬰後，隔日即不告而別、消失無蹤。醫院發現甲女留下的電話號碼與地址皆是虛假，無法連絡到甲女的情形下，通報社會局，由社會局將 A 女嬰安置於育幼院。又，乙丙為夫妻，乙男長年在外國工作，對家中年邁且病重之父親 B 不聞不問，亦未寄錢給予丙女作為家庭支出之用，多年來皆由丙女照顧 B。而後丙女受不了，於是向法院訴請離婚，獲准離婚之判決確定後，丙女即搬離家中，B 因無人照顧，數日後死亡。試問：甲女否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有義務之遺棄罪？乙男、丙女否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有義務遺棄致死罪？(50%)

二、甲原為大公司主管，因故被裁員後，離家在台北車站附近遊蕩。除夕夜，A 帶熱食、保暖衣物來給車站周邊的遊民。甲與 A 向來相談甚歡，A 送餐完成後，甲邀 A 喝兩杯，兩人就在車站牆邊小酌起來。A 離開後，在車站大廳因為酒精作用與流感未癒，突感暈眩而昏倒。遊民乙早已盯上 A，在一旁見狀隨即上前作勢攙扶 A 到旁邊休息，但卻開始對 A 上下其手並為性交行為。新聞記者丙碰巧經過，環顧四周，感覺不像在拍片，基於對新聞的敏感度，丙立刻拿起手機錄影現場畫面，並請同行友人趕緊去找鐵路警察。不料，警員到場後，現場只有 A 一人且仍不省人事。原來乙發現丙在拍攝後，持隨身小刀走向丙，意圖搶走丙的手機，但丙因逃避不及摔倒撞及頭部而暈倒。乙見狀受到驚嚇，隨即逃逸無蹤。丙的上司丁得知此事，馬上進入公司雲端空間找到丙攝錄後同步上傳的影片，並製作即時新聞「北車大廳公然性侵 公眾冷漠」，考量到性侵被害人之保護，丁雖未經 A 的同意，但在影像上對 A 加上馬賽克，並馬上播出即時新聞。新聞影像一播出立刻受到廣泛議論。隨後警方立即展開偵查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發現甲的服裝與嫌犯極為相似，便對甲展開偵訊，但甲始終喊冤。甲的法扶律師戊眼見訴訟對甲不利，丙又因頭部受創喪失記憶而難以作證，戊遂到車站附近多方詢問是否有目擊證人，最後認為真犯人應該是乙，但已不見乙蹤跡。戊為了為甲平反，召開記者會指稱這個社會矚目案件的真犯人其實是乙，並在記者會上詳細說明查訪到的案發事實，公布乙的照片，痛批其為到處流竄、令人不安的北車之狼，呼籲乙出來投案。乙不滿受指責，遂向戊提出告訴。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。請問：乙、丙、丁、戊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50%)